

麗山高中 112 學年第 2 學期「家長自送（訂）午餐」申請書

同學好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了幫助學生選擇營養均衡和衛生安全的點心，訂定校園食品標準，本校合作社所販賣之食品亦符合規範，為校園食安把關。

午餐供應方面，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之規定，選擇評鑑衛生優良之廠商，並與營養師協同，不定期訪查午餐供應廠商。此外，一次性餐具之濫用，不但耗費資源，製造大量垃圾，增加二氧化碳排放量，臺北市政府特訂定「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」。本校自 105 學年起，委請廠商改採團體桶餐方式，並設置洗滌槽與截油設施，期能保護環境、節能減碳及維護人員健康。

以上說明，期使貴子弟在學校之飲食能更安全及健康，請家長配合下列事項：

1. 提醒貴子弟每日早餐正常飲食，且最好能在家用完餐才出門，上學時才能有良好的體力和精神。
2. 提醒貴子弟除三餐正常飲食外，儘量減少含糖飲料、汽水或零食之食用。
3. 敬請由家長訂購外食（含早、午餐）或飲料，亦請家長不要為同學代訂（送）外食、飲料等，以免產生不必要困擾。
4. 為維護學生健康，若個人確有特殊因素或需要，須至學務處填寫「家長自送（訂）午餐」申請書，並經家長同意及聲明，自負一切後果及責任。
5. 學校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力。此規範係為維護學生在校之飲食安全及健康，對貴家長若有造成不便，尚祈見諒！
6. 請於下課或午餐時間至校門口領取午餐，請勿於上課時間及午休時間領取，違者依校規處分。

學務處 衛生組 分機 303

麗山高中 112 學年第 2 學期「家長自送（訂）午餐」申請書

班級

座號

姓名

本人因學生需求，同意為學生自送（訂）午餐，

相關食品安全與衛生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學生將遵守下列事項，否則願接受愛校處分，並取消資格，絕無異議：

1. 不可替其他同學代購外食。
2. 領取午餐時不得出校門。
3. 使用個人環保餐盒盛裝，不使用衛生筷或湯匙，並自行妥善處理垃圾和廚餘。

家長簽章：

學生簽章：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導師：

衛生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（學務處存查）